

2023 年度
三明市三元区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二、收入决算表.....	13
三、支出决算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9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五部分 附件.....	3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三元区司法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有关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的督察工作。

(二)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项目的建议。

(三)协调各级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全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

(四)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指导和监督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区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组织协调具体承办部门做好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赔偿等事项，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六)组织、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仲裁、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依法承担相关行政审批工作。

(九)负责本系统执法执勤用车相关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指导、协调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

(十)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指导全区司法行政外事工作。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三元区司法局部门包括9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12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三元区司法局	行政单位	50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年，三明市三元区司法局部门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

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中央、省委、市委、区委政法工作会议及全省、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等有关精神，坚持服务大局，认真履行职责，紧扣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深入推进司法行政各项事业发展，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三元提供更有力的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政治引领，锻造忠诚可靠队伍。

1. 强化政治理论学习。全面、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尤其是第二批主题教育开展以来，紧紧围绕“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牢牢把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主题主线和根本任务，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把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建章立制有机融合、一体推进。2023年共组织全体在职干部政治理论学习12次，党员学习15次，党组学习18次。

2.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积极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严格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提升“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各项组织生活制度质量，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党员领导干部过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推动党内组织生活各项制度真正落细落实。2月14日，组织召开2022

年度党组班子民主生活会。3月3日，组织召开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6月29日，组织支部党员和三元区“法律服务乡村振兴党建联盟”党员律师前往中村乡筠竹村，参观深坑岭战役红色革命遗址和纪念馆，并举行了庄严的重温入党誓词仪式。11月23日，赴三明市档案馆开展主题教育现场教学暨“支部书记上党课”活动，并邀请青年干部以及挂点联系的中村乡回瑶村、徐碧街道乾龙社区、荆西街道荆东村党支部党员代表，三元区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代表一同参加活动。

3. 抓牢廉政警示教育。通过开展“一季一警示”活动、学习典型案例通报、参观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廉政谈话和完善单位规章制度等方式，引导全体干部牢固树立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做到心中有戒，严守党纪，树立廉洁从政意识，筑牢反腐拒变思想防线。2023年共开展党风廉政培训和警示教育12场次，公职人员违规出借资金收取利息问题和公职人员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整治活动4次，填写自查自纠报表197份、“三个规定”记录表4份、八小时之外请示报告25份，节前廉政教育3场次，集体廉政谈话2次。

(二) 坚持统筹协调，加快法治三元建设。

1. 提升依法治区工作实效。提请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会议两次，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三元区法治建设的意见〉责任分解表》《三元区委全面依法治区2023年工作

要点》《〈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实施方案〉责任分解表》，将依法治区各项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具体分解到各乡镇（街道）及区直各部门，明确责任主体和任务要求，确保逐项、有序推进依法治区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持续深化法治三元建设。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严格落实《三元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召开三元区党政主要负责人2022年度述法评议会，有6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现场述法，其余人员作书面述法，实现全区党委政府及部门主要负责人“述法”全覆盖。

2. 推进法治督察整改。以推动中央依法治国办督察反馈整改为“指挥棒”，对标对表上级文件整改清单，制定我区整改方案，并于4月6日召开法治督察整改工作推进会，建立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对125项问题清单逐一“销号”整改，以整改促规范、以整改促提升。成立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日调度、周会商”工作机制，于3月30日、6月8日、6月25日和8月8日召开相关工作推进会，并于8月15-16日，对5个乡镇及17个区直部门开展督察，进一步压紧压实法治政法建设主体责任，推动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3. 深化“八五”普法工作。研究制定《三元区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成立“八五”普法讲师团，召开“八五”

普法规划中期评估动员部署会，分解普法责任，推动“八五”普法各项指标落地落实。推进“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培育工程，不断壮大“蒲公英”普法志愿者队伍，从基层群众和辖区企业的法律需求角度出发，紧密关注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着眼于“向谁宣传”“宣传什么”“怎么宣传”，积极回应群众所惑、企业所愁，突出以案释法的教育警示作用，助力提升辖区群众、企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持续开展宪法、国家安全、民法典、预防电信网络诈骗宣传、优化营商环境、反有组织犯罪等主题宣传活动，不断推进建设法治社会，实现社会治理法治化。2023年，累计开展各类“法律七进”活动千余场，专题普法讲座160场，举办法治主题文艺晚会1场，“12·4”大型宪法主题宣传活动1场。全区现已培育“法律明白人”893人，“法治带头人”482人，“蒲公英”普法志愿者913人。

（三）坚持精准发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1. 加强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全面完成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任务，不断提高复议规范化建设水平，切实将行政复议打造成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加大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力度，通过设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指标，加大考核力度等方式，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2023年，核增我局行政编制2名，专项用于配备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充实行政复议工作队伍。全年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51件，不予受

理 19 件，受理 32 件，维持 9 件，驳回 2 件，经调解申请人自愿撤回 17 件，撤销 2 件，中止审理 1 件，正在审理 1 件；行政诉讼案件一审结案总数 57 件，其中，一审行政机关败诉 8 件，一审胜诉而二审败诉 2 件，一审败诉而二审胜诉 3 件，综合行诉讼败诉率 12.28%；经行政复议后又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 2 件，均未出现败诉情况；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100%。

2. 把关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严格执行《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并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扎实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2023 年度，共审查政府各类会议议题、征求意见稿 220 余份，提出意见建议 590 余条。严格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的原则，组织各乡镇（街道）、区直各有关单位对 1999 年以来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集中清理和集中发布；组织开展涉及民营经济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废止以区政府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份，以乡镇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5 份。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及时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报送备案，进一步提高报备审查的及时性、规范性，2023 年共向市政府和区人大备案行政规范性文件 7 份。

3. 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以推动福建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

执法平台工作为契机，成立工作专班，落实设备配备，全年共录入案件 718 件。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规范资格审核和证件管理，积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行动、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专项整治行动、案卷评查等活动，不断提升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水平。截至 2023 年，共组织行政执法资格证申领 3 批次，全区现有行政执法人员 589 人；组织行政执法业务培训 5 场；进行“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行动检查企业（或个体工商户）487 家；抽查行政执法案卷 45 本。

4. 推行法律顾问全覆盖。通过推行外聘（律师、法学家）+内聘（公职律师、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人员等）法律顾问形式，丰富、强化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全区 50 个党政机关现已全部配备法律顾问。

（四）坚持标本兼治，夯实平安建设根基。

1. 规范社区矫正对象监管。完成三元区社区矫正中心改造升级，实现社区矫正工作与现代科技应用深度融合，全面形成立体化防控、扁平化管理、可视化指挥、标准化处置的智能监管防控体系。严格按照《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福建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等有关法规，规范开展社会调查评估、日常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工作，帮助社区矫正对象解矫后顺利适应社会、融入社会。2023 年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409 名，期满解除社区矫正对象 352 名，出具

调查评估意见书 76 份，训诫 166 人次，警告 71 人，提请治安处罚 3 人，撤销缓刑 4 人，开展法治教育 50 次，组织公益劳动 19 次，心理辅导 23 次。

2. 落实安置帮教政策。推动召开两次重点人群组会议，强化走访排查和谈心谈话制度，加强与公安机关信息互联互通，不断规范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安置帮教工作。通过举办就业技能培训班、设置安置帮教基地、推荐就业等举措，切实提升刑满释放人员就业创业技能，拓宽就业渠道。2023 年，共衔接刑满释放人员 241 人，现在册 957 人，安置率、帮教率均达 100%，解决就业问题 76 人，排查走访 2281 人次。

3.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按照“发现的早、调处的了、控制的住、解决的好”的工作要求，组织各级调解委员会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滚动排查化解工作。在中村乡试点推广“生态枫桥”工作法、积极打造“流动调解室”、举办调解员培训会 and 开展调解员登记评定工作，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工作质效。2023 年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 3127 件，调解成功 3126 件，调解成功率 99.9%，目前全区共有一级调解员 1 名，二级 1 名，三级 2 名，4 级 2 名。

4. 续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推进《反有组织犯罪法》等扫黑除恶专题宣传，通过“三元司法”微信公众号、发放宣传折页、现场答疑等方式提高群众知晓度。将涉黑涉恶刑满释放人员纳入重点安置帮教对象管理，建立由司法所、村居、

家庭成员、派出所民警组成的“四包一”工作专班，落实帮扶政策。2023年共开展扫黑除恶专题宣传60余场，衔接涉黑涉恶安置帮教对象4人，解除6人，现在册涉黑涉恶重点刑满释放对象27人。

(五) 坚持深耕细作，增强公共法律服务质效

1. 推进三元区“148”品牌建设。结合“乡村振兴法治同行”和“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深化“法律服务乡村振兴”党建联盟机制，常态化开展各类联盟活动150场次，审查订单合同30份，完善村规民约20份，共同协商解决问题60个。

2. 做好法律援助日常工作。进一步放宽法律援助审查标准，降低法律援助申请“门槛”，做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对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申请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的农民工，未成年犯罪提供刑事辩护或民事抚养费等特殊群体，开通绿色通道，简化流程，快速办理。2023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212件，其中民事70件，刑事142件，挽回经济损失224万元，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提供法律帮助650件，推动实现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

3. 开展各类法律服务活动。落实律师信访值班工作，在“区长接待日”、法院“院长接待日”期间，做好对信访群众的解释、劝导、息诉和罢访工作。充分发挥“律师法治辅

“法律辅导员”的引领作用，积极开展“法润童心”工作，全年累计组织律师进校园开展法治讲座 56 场次。依托“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站”，组建法律服务团队深入企业调研走访，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健全企业经营者学法普法培训制度，组织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开展一系列法律知识学习培训，做到排查纠纷、治安防控、法律维权、预防违法犯罪、平安创建等多元工作进企业，促进依法治企。全年共对 190 家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提供法律意见 260 条。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三明市三元区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02.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73.97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1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25
		九、卫生健康支出	33.7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0.6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02.65	本年支出合计	1462.7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50.62	年末结转和结余	90.57
总计	1553.28	总计	1553.2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三明市三元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02.65	1402.50	0.00	0.00	0.00	0.00	0.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13.92	1213.77	0.00	0.00	0.00	0.00	0.16
20406	司法	1213.92	1213.77	0.00	0.00	0.00	0.00	0.16
2040601	行政运行	986.61	986.46	0.00	0.00	0.00	0.00	0.1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5.52	55.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58.08	58.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8.71	78.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25	94.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25	94.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25	94.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79	33.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79	33.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79	33.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69	60.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69	60.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69	60.6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三明市三元区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合计		1462.70	1307.79	154.9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73.97	1119.06	154.91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273.97	1119.06	154.91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037.09	1037.09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5.09	28.92	36.17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58.08	10.03	48.05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8.71	43.02	35.7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25	94.2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25	94.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25	94.2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79	33.7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79	33.7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79	33.7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69	60.6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69	60.6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69	60.6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三明市三元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02.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73.82	1273.82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25	94.25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3.79	33.79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0.69	60.69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02.50	本年支出合计	1462.55	1462.5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0.6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0.57	90.57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0.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553.12	总计	1553.12	1553.1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三明市三元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62.55	1307.63	154.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73.82	1118.90	154.91
20406	司法	1273.82	1118.90	154.91
2040601	行政运行	1036.93	1036.93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5.09	28.92	36.1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5.00	0.00	35.00
2040610	社区矫正	58.08	10.03	48.0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8.71	43.02	35.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25	94.2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25	94.2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25	94.2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79	33.7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79	33.7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79	33.7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69	60.6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69	60.6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69	60.6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三明市三元区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01	基本工资	200.28	30201	办公费	4.0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95.20	30202	印刷费	3.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44.4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5.78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8.18	30206	电费	0.0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2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0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5	30211	差旅费	2.4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4.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3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2.3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4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21.81	30216	培训费	1.1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5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1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7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4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1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6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0			
人员经费合计		1220.68	公用经费合计					86.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三明市三元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9.74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8.88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7.9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94
3. 公务接待费	6	0.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三明市三元区司法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三明市三元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1553.28 万元，支出总计 1553.2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40.67 万元，增长 2.69%，主要是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1402.6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6.28 万元，下降 4.5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02.5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16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1462.7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0.71 万元，增长 7.39%，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307.7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225.82 万

元，公用支出 81.97 万元。

2. 项目支出 154.91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553.12 万元，支出总计 1553.1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90.88 万元，增长 6.22%，主要是：调整功能科目及相关缴费基数调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462.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0.93 万元，增长 11.51%，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601-行政运行支出 1036.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6.29 万元，增长 15.1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司法相关业务支出增加。

(二)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支出 65.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9.18 万元，增长 309.11%。主要原因是调整该功能科目支出。。

(三)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支出 35.00 万元，较上年决

算数增加 25.05 万元，增长 251.76%。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业务增加及调整该功能科目支出。

(四) 2040610-社区矫正支出 58.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23 万元，增长 88.27%。主要原因是矫正对象增加、调整该功能科目使用。

(五)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支出 78.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43 万元，下降 25.84%。主要原因是调整该功能科目支出及厉行节俭。

(六)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 94.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37 万元，增长 25.8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缴费基数调整。

(七)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33.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94 万元，下降 20.92%。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及功能科目调整。

(八) 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60.6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41 万元，增长 9.79%。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及功能科目调整。

(九) 2010499-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26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调整功能科目的使用。

(十) 2011105-派驻派出机构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41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调整功能科目

的使用。

(十一) 204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55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调整功能科目的使用。

(十二) 2040605-普法宣传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29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调整功能科目的使用。

(十三)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2.73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调整功能科目的使用。

(十四) 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99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当年无死亡人员。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07.6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20.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86.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9.74 万

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948.00%；较上年增加 18.90 万元，增长 2250.00%。主要原因是由于司法矫正业务增加，由省厅配套购置用车 1 辆，价值 17.9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增加，主要车是辆日常维修、保险、过桥过路、燃油费等增加。2023 年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次相比去年有所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当年无安排此项目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8.8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18.49 万元，增长 4741.03%。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7.9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17.94 万元，增长 100.00%。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由于司法矫正业务增加，由省厅配套购置用车 1 辆，价值 17.94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9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55 万元，增长 141.03%。主要是车辆日常维修、保险、过桥过路、燃油费等增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8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72.00%；较上年增加 0.41 万元，增长 91.11%。主要是接待

批次和人次增加。累计接待 9 批次、6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4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司法业务费、人民调解专项、社区矫正专项、安置帮教专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06.2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对 4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司法业务费、人民调解专项、社区矫正专项、安置帮教专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06.2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4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6.9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58.08 万元增加 49.72，主要是：人员增加、司法业务增加、运行维护支出增加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6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76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3.4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7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3.7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司法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三元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三元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60	19.60	3.30	10	16.84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60	19.60	3.30	—	16.8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要用于社区矫正、法律援助、法律宣传、两劳安帮刑释解教办案等业务；提高基层司法机关的经费保障水平，弥补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办案经费，确保基层和一线办案需要。			统筹协调，加快法治三元建设。制定依法治区工作要点，将依法治区各项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具体分解到各乡镇（街道）及区直各部门，明确责任主体和任务要求，确保逐项、有序推进依法治区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持续深化法治三元建设。精准发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强化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推进复议体制改革，落实行政复议改革规范化场所建设；贯彻《三明市行政败诉案件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文件精神，要求各部门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应诉答辩和行政机关责任人出庭应诉义务。规范两类重点人员监管。今年来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372 名，期满解除社区矫正对象 318 名，迁出 2 人，迁入 8 人；现在册 381 名二是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以案定补制度，今年来为 354 个案件发放补贴 4.456 万元。打造“流动调解室”，由退休的热心党员组成调解员队伍，变“群众跑”为“调解员跑”，采取走街串巷、进门入户等方式收集线索，及早发现纠纷隐患并努力化解。深耕细作，增强公共法律服务质量。一是推进三元区“148”品牌建设，深化“法律服务乡村振兴”党建联盟机制，打造“123”工作法，常态化开展各类联盟活动 150 场次，审查订单合同 30 份，完善村规民约 20 份，共同协商解决问题 60 个。依托三元区涉侨法律维权服务中心、“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司法专项经费	≥39.2 万元	39.2	5	5	
		社会成本指标	为当事人挽回经费损失	≥1000 万元	1050	3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群众安全感	≥98%	98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控制社区服刑人员的再犯罪率	≤98%	98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社区服刑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专业技能	≥95%	9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强化对刑满释放人员日常管控和教育帮扶，支持开展刑满释放人中各项安置帮教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工作满意度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各类普法培训及宣传活动	≥12 场	12	15	15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1500 件	1500	13	13		

		时效指标	司法调解时效性	≥800 件	810	12	12	
总分							9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专项						
主管部门		三明市三元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三元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35.00	3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	35.00	3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我区处理社会矛盾纠纷的能力，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充实社会治理方式方法，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发展环境，在全区开展社会治理大调解工作。			在全区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滚动排查化解工作，今年1月-12月共排查纠纷2300件，调解成功2299件，维护了我区社会的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司法调解专项	≥ 35 万元	35	5	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完善调解组织建设	≥ 144 个	144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调解涉及金额	≥ 100 万元	142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调解员培训	≥ 2 场次	2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解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geq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案件数	≥ 2000 件	2300	15	15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geq 95\%$	95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geq 100\%$	35	10	3.5	主要原因是资金紧张，部分资金尚未支付	
总分						93.5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两劳安帮业务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三元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三元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0	2.80	2.8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0	2.80	2.8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实社会治理方式方法，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发展环境。			一是规范两类重点人员监管。今年来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372 名，期满解除社区矫正对象 318 名，迁出 2 人，迁入 8 人；现在册 381 名（其中：缓刑 375 名，假释 3 名，暂予监外执行 3 名）；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 73 份，训诫 146 人次，警告 62 人，提请治安处罚 3 人。全区社区矫正对象监管到位，未出现“脱漏管”现象。组建“心起点”社区矫正志愿服务队，组织参加城市环境卫生清扫、河道清理等活动 5 次，联合三元区交警直属一大队组织开展“守交规、树新风”主题文明劝导活动 16 场次。推进“智慧矫正”建设和一体化平台升级改造。规范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安置，今年来衔接安置刑满释放人员 265 人，现在册 947 人，安置率、帮教率均达 100%，积极落实帮扶政策，组织 10 名安置帮教对象参加 2023 年三元区“马兰花网创培训班”，31 人参加安置帮教对象就业创业培训，推荐就业 12 人次。联合市心理健康协会开展两类重点人群心理健康团体辅导 8 场次、65 人次、个别辅导 27 人次，消除心理障碍，降低再犯罪风险。二是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以案定补制度，今年来为 354 个案件发放补贴 4.456 万元。打造“流动调解室”，由退体的热心党员组成调解员队伍，变“群众跑”为“调解员跑”，采取走街串巷、进门入户等方式收集线索，及早发现纠纷隐患并努力化解，今年来“流动调解室”成立以来，调解员共排查调处各类社会矛盾纠纷 509 件，调处成功 509 件，成功率达 100%，调解协议涉及金额约为 14.1 万元。结合“法律明白人”举办专题培训会 2 场次，提升队伍整体素能。今年来成功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3024 件，调解成功率 99%。三是持续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加强涉黑涉恶刑满释放人员管理，纳入重点安置帮教对象管理，全年共衔接 4 人，已解除 11 人，现在册涉黑涉恶重点刑满释放对象 27 人。推进《反有组织犯罪法》等扫黑除恶专题宣传 40 余场次，增强群众知晓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为当事人挽回经费损失	≥50 万元	55	5	5	
		社会成本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教率	≥100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 人员集中培训	≥12 场次	12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社区服刑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专业技能	≥95%	96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基层法律服务资源便捷高效	≥10 次	1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解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5%	96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2.8 万元	2.8	15	15	
		质量指标	调解案件数	≥800 件	810	13	13	
时效指标		有效控制社区服刑人员的再犯罪率	≤98%	98	12	12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三元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三元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80	48.80	14.00	10	28.69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80	48.80	14.00	—	28.6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要用于社区矫正办案等业务；提高基层司法机关的经费保障水平，弥补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办案经费，确保基层和一线办案需要。			一是规范两类重点人员监管。今年来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372 名，期满解除社区矫正对象 318 名，迁出 2 人，迁入 8 人；现在册 381 名（其中：缓刑 375 名，假释 3 名，暂予监外执行 3 名）；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 73 份，训诫 146 人次，警告 62 人，提请治安处罚 3 人。全区社区矫正对象监管到位，未出现“脱漏管”现象。组建“心起点”社区矫正志愿服务队，组织参加城市环境卫生清扫、河道清理等活动 5 次，联合三元区交警直属一大队组织开展“守交规、树新风”主题文明劝导活动 16 场次。推进“智慧矫正”建设和一体化平台升级改造。规范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安置，今年来衔接安置刑满释放人员 265 人，现在册 947 人，安置率、帮教率均达 100%，积极落实帮扶政策，组织 10 名安置帮教对象参加 2023 年三元区“马兰花网创培训班”，31 人参加安置帮教对象就业创业培训，推荐就业 12 人次。联合市心理健康协会开展两类重点人群心理健康团体辅导 8 场次、65 人次、个别辅导 27 人次，消除心理障碍，降低再犯罪风险。二是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以案定补制度，今年来为 354 个案件发放补贴 4.456 万元。打造“流动调解室”，由退体的热心党员组成调解员队伍，变“群众跑”为“调解员跑”，采取走街串巷、进门入户等方式收集线索，及早发现纠纷隐患并努力化解，今年来“流动调解室”成立以来，调解员共排查调处各类社会矛盾纠纷 509 件，调处成功 509 件，成功率达 100%，调解协议涉及金额约为 14.1 万元。结合“法律明白人”举办专题培训会 2 场次，提升队伍整体素能。今年来成功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3024 件，调解成功率 99%。三是持续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加强涉黑涉恶刑满释放人员管理，纳入重点安置帮教对象管理，全年共衔接 4 人，已解除 11 人，现在册涉黑涉恶重点刑满释放对象 27 人。推进《反有组织犯罪法》等扫黑除恶专题宣传 40 余场次，增强群众知晓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有效控制社区服刑人员的再犯罪率	≤98%	98	5	5	
		社会成本指标	推进社区服刑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专业技能	≥95%	95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强化对刑满释放人员日常管控和教育帮扶，支持开展刑满释放人中各项安置帮教	≥100%	10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各类普法培训及宣传活动	≥12 场	12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工作满意度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专项经费	≥48 万元	48	15	15	
		质量指标	司法调解时效性	≥800 件	800	12	12	
		时效指标	调解成功率	≥1500 件	1500	13	13	
总分						90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4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业务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要用于社区矫正、法律援助、法律宣传、两劳安帮刑释解教办案等业务；提高基层司法机关的经费保障水平，弥补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办案经费，确保基层和一线办案需要。

(二) 主要成效

统筹协调，加快法治三元建设。制定依法治区工作要点，将依法治区各项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具体分解到各乡镇(街道)及区直各部门，明确责任主体和任务要求，确保逐项、有序推进依法治区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持续深化法治三元建设。精准发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强化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推进复议体制改革，落实行政复议改革规范化场所建设；贯彻《三明市行政败诉案件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文件精神，要求各部门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应诉答辩和行政机关责任人出庭应诉义务。规范两类重点人员监管。今年来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372 名，期满解除社区矫正对象 318 名，迁出 2 人，迁入 8 人；现在册 381 名二是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以案定补制度，今年来为 354 个案件发放补贴 4.456 万元。打造“流动调解室”，由退休的热心党员组成调解员队伍，变“群众跑”为“调解员跑”，采取走街串巷、进门入户等方式收集线索，及早发现纠纷隐患并努力化解。深耕细作，增强公共法律服务质效

一是推进三元区“148”品牌建设，深化“法律服务乡村振兴”党建联盟机制，打造“123”工作法，常态化开展各类联盟活动 150 场次，审查订单合同 30 份，完善村规民约 20 份，共同协商

解决问题 60 个。依托三元区涉侨法律维权服务中心、“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站”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10 个，实际完成 10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司法专项经费(万元)，目标值 39.2，完成值 39.2，分值 5，得分 5。

2、社会成本指标

1) 为当事人挽回经费损失(万元)，目标值 1000，完成值 1050，分值 3，得分 3。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1) 社会群众安全感(%)，目标值 98，完成值 98，分值 2，得分 2。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开展各类普法培训及宣传活动

(场)，目标值 12，完成值 12，分值 15，得分 15。

2、质量指标

1) 调解成功率(件)，目标值 1500，完成值 1500，分值 13，得

分 13。

3、时效指标

1) 司法调解时效性(件)，目标值 800，完成值 810，分值 12，得分 12。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 有效控制社区服刑人员的再犯罪率(%)，目标值 98，完成值 98，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效益指标

1) 推进社区服刑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专业技能(%)，目标值 95，完成值 95，分值 10，得分 10。

3、生态效益指标

1) 强化对刑满释放人员日常管控和教育帮扶，支持开展刑满释放人中各项安置帮教(%)，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执法工作满意度(%)，目标值 95，完成值 95，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 (一) 主要问题
- (二) 改进措施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人民调解专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充实社会治理方式方法，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发展环境

(二) 主要成效

在全区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滚动排查化解工作，今年 1 月-12 月共排查纠纷 2300 件，调解成功 2299 件，维护了我区社会的稳定。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3.5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8 个，实际完成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2、社会成本指标

1) 司法调解专项(万元)，目标值 35，完成值 35，分值 5，得分 5。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1) 完善调解组织建设(个)，目标值 144，完成值 144，分值 5，得分 5。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调解案件数(件)，目标值 2000，完成值 2300，分值 15，得分 15。

2、质量指标

1) 调解成功率(%)，目标值 95，完成值 95，分值 15，得分 15。

3、时效指标

1) 资金到位及时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35，分值 10，得分 3.5。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 调解涉及金额(万元)，目标值 100，完成值 142，分值 15，得分 15。

2、社会效益指标

1) 人民调解员培训(场次)，目标值 2，完成值 2，分值 15，得分 15。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调解案件当事人满意度(%)，目标值 95，完成值 95，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人民调解的经典案例较少，对指导我区的调解工作的作用未能发挥，也不能完全体现我区整体的调解水平。

(二) 改进措施

1. 大多数案例分析的不够透彻，对法律条款的引用不够全面，因此加强法律知识的培训，提升调解员分析运用法律条款，撰写调解案例的水平。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两劳安帮业务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充实社会治理方式方法，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发展环境

(二) 主要成效

一是规范两类重点人员监管。今年来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372 名，期满解除社区矫正对象 318 名，迁出 2 人，迁入 8 人；现在册 381 名（其中：缓刑 375 名，假释 3 名，暂予监外执行 3 名）；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 73 份，训诫 146 人次，警告 62 人，提请治安处罚 3 人。全区社区矫正对象监管到位，未出现“脱漏管”现象。组建“心起点”社区矫正志愿服务队，组织参加城市环境卫生清扫、河道清理等活动 5 次，联合三元区交警直属一大队组织开展“守交规、树新风”主题文明劝导活动 16 场次。推进“智慧矫正”建设和一体化平台升级改造。规范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安置，今年来衔接安置刑满释放人员 265 人，现在册 947 人，安置率、帮教率均达 100%，积极落实帮扶政策，组织 10 名安置帮教对象参加 2023 年三元区“马兰花网创培训班”，31 人参加安置帮教对象就业创业培训，推荐就业 12 人次。联合市心理健康协会开展两类重点人群心理健康团体辅导 8 场次、65 人次、个别辅导 27 人次，消除心理障碍，降低再犯罪风险。二是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以案定补制度，今年来为 354 个案件发放补贴 4.456 万元。打造“流动调解室”，由退休的热心党员组成调解员队伍，变“群众跑”为“调解员跑”，采取走街串巷、进门入户等方式收集线索，及早发现纠纷隐患并努力化解，今年来“流动调解室”成立以来，调解员共排查调处各类社会矛盾纠纷 509 件，调处成功 509 件，成功率达 100%，调解协议涉及

金额约为 14.1 万元。结合“法律明白人”举办专题培训会 2 场次，提升队伍整体素能。今年来成功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3024 件，调解成功率 99%。三是持续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加强涉黑涉恶刑满释放人员管理，纳入重点安置帮教对象管理，全年共衔接 4 人，已解除 11 人，现在册涉黑涉恶重点刑满释放对象 27 人。推进《反有组织犯罪法》等扫黑除恶专题宣传 40 余场次，增强群众知晓度。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9 个，实际完成 9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为当事人挽回经费损失(万元)，目标值 50，完成值 55，分值 5，得分 5。

2、社会成本指标

1) 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教率(100)，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资金到位及时率(万元)，目标值 2.8，完成值 2.8，分值 15，得分 15。

2、质量指标

1) 调解案件数(件)，目标值 800，完成值 810，分值 13，得分 13。

3、时效指标

1) 有效控制社区服刑人员的再犯罪率(%)，目标值 98，完成值 98，分值 12，得分 12。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 社区矫正 人员集中培训(场次)，目标值 12，完成值 12，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效益指标

1) 推进社区服刑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专业技能(%)，目标值 95，完成值 96，分值 10，得分 10。

3、生态效益指标

1) 推动基层法律服务资源便捷高效(次)，目标值 10，完成值 10，分值 10，得分 10。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调解案件当事人满意度(%)，目标值 95，完成值 96，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 (一) 主要问题
- (二) 改进措施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社区矫正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要用于社区矫正办案等业务；提高基层司法机关的经费保障水平，弥补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办案经费，确保基层和一线办案需要。

(二) 主要成效

一是规范两类重点人员监管。今年来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372 名，期满解除社区矫正对象 318 名，迁出 2 人，迁入 8 人；现在册 381 名（其中：缓刑 375 名，假释 3 名，暂予监外执行 3 名）；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 73 份，训诫 146 人次，警告 62 人，提请治安处罚 3 人。全区社区矫正对象监管到位，未出现“脱漏管”现象。组建“心起点”社区矫正志愿服务队，组织参加城市环境卫生清扫、河道清理等活动 5 次，联合三元区交警直属一大队组织开展“守交规、树新风”主题文明劝导活动 16 场次。推进“智慧矫正”建设和一体化平台升级改造。规范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安置，今年来衔接安置刑满释放人员 265 人，现在册 947 人，安置率、帮教率均达 100%，积极落实帮扶政策，组织 10 名安置帮教对象参加 2023 年三元区“马兰花网创培训班”，31 人参加安置帮教对象就业创业培训，推荐就业 12 人次。联合市心理健康协会开展两类重点人群心理健康团体辅导 8 场次、65 人次、个别辅导 27 人次，消除心理障碍，降低再犯罪风险。二是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以案定补制度，今年来为 354 个案件发放补贴 4.456 万元。打造“流动调解室”，由退休的热心党员组成调解员队伍，变“群众跑”为“调解员跑”，采取走街串巷、进门入户等方式收集线索，及早发现纠纷隐患并努力化解，今年来“流动调解室”成立以来，调解员共排查调处各类社会矛盾纠

纷 509 件，调处成功 509 件，成功率达 100 %，调解协议涉及金额约为 14.1 万元。结合“法律明白人”举办专题培训会 2 场次，提升队伍整体素能。今年来成功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3024 件，调解成功率 99%。三是持续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加强涉黑涉恶刑满释放人员管理，纳入重点安置帮教对象管理，全年共衔接 4 人，已解除 11 人，现在册涉黑涉恶重点刑满释放对象 27 人。推进《反有组织犯罪法》等扫黑除恶专题宣传 40 余场次，增强群众知晓度。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8 个，实际完成 8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有效控制社区服刑人员的再犯罪率(%), 目标值 98, 完成值 98, 分值 5, 得分 5。

2、社会成本指标

1)推进社区服刑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 提高专业技能(%), 目标值 95, 完成值 95, 分值 5, 得分 5。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社区矫正专项经费(万元), 目标值 48, 完成值 48, 分值 15, 得分 15。

2、质量指标

1) 司法调解时效性(件)，目标值 800，完成值 800，分值 12，得分 12。

3、时效指标

1) 调解成功率(件)，目标值 1500，完成值 1500，分值 13，得分 13。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 强化对刑满释放人员日常管控和教育帮扶，支持开展刑满释放人中各项安置帮教(%），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5，得分 15。

2、社会效益指标

1)

开展各类普法培训及宣传活动(场)，目标值 12，完成值 12，分值 15，得分 15。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执法工作满意度(%），目标值 95，完成值 95，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 (一) 主要问题
- (二) 改进措施